

城管职权涉及“举报奖励”法律法规及条款

序号	类别	法律法规	发布/施行日期	相关条款
1	市政公用管理	郑州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	1991年6月20日	<p>第五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检举、揭发的权利。对检举、揭发有功者，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对检举、揭发的违法行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p>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	2007年10月1日	<p>第二十五条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有权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举报。</p> <p>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p> <p>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对因养犬引发的争议、纠纷，可以由城市街道办事处或者居（村）民委员会负责调解、处理。</p>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9月1日	<p>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p> <p>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p> <p>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p>

4	大气 污染 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年1月1日	<p>第三十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p> <p>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p>
5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5年3月1日	<p>第十五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大气污染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网址等，明确政府有关部门的受理范围和职责。</p> <p>有关部门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表彰或者奖励。</p> <p>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p>
6	滨河 公园 建设 管理	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建设管理条例	2005年11月1日	<p>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害滨河公园的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检举、揭发的权利。对检举、揭发有功者，市滨河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并为其保密。</p>

备注：本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动态调整。

城管职权涉及

序号	类别	法律法规	发布/施行日期
1	市政公用管理	郑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	#####
3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4	大气污染防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6	滨河公园建设管理	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建设管理条例	#####

备注：本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

“举报奖励”法律法规及条款

相关条款

第五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检举、揭发的权利。对检举、揭发有功者，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对检举、揭发的违法行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有权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因养犬引发的争议、纠纷，可以由城市街道办事处或者居（村）民委员会负责调解、处理。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十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便公众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大气污染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网址等，明确政府有关部门的受理范围和职责。

有关部门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表彰或者奖励。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害滨河公园的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检举、揭发的权利。对检举、揭发有功者，市滨河公园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并为其保密。

法的立、改、废动态调整。